

##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9 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邦安全”)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关于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3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718.25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专字(2023)第3419号《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2,085.33	2,085.31
2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项目	9,800.33	9,800.33
3	数字化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6,531.77	36,531.77

二、未置换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累计有744.78万元已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尚未置换,由于公司未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使用计划,故未进行置换,该笔744.78万元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6.236万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1.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50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18.25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	744.78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	246.33
减:股份回购使用的超募资金	1,20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余额	10,508.3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规范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使用资金的合规性和流动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超募资金总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和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事项

(一)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本次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计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8 远证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综合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实施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8号1层101室

首席合伙人:邵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1,245人,注册会计师16,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在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64个,收费总金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客户数约300家。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责任险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除前述职业风险基金赔偿案件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0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47名从业人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成本为基础,确定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再进一步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评估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18万元,评估值为46,225.74万元,评估增值36,784.56万元,增值率381.54%。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6,225.74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高出约30.24%,主要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核算成本通常随着核算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核算标准通常受预期收益、折现率以及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多种因素影响;
3. 评估假设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管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煜强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炳强	2017年	2015年	2019年
质量复核注册会计师	林雅婷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煜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明阳信息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无锡博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炳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明阳信息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佳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复核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雅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威盛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南京东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自律监管管理、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执行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聘请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事宜。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被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仍保留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会计师事务所经营状况、发展现状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问题,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问题,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问题。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